

债券代码：114654.SZ
债券代码：114768.SZ
债券代码：196854.SH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简称：20舜通01
债券简称：20舜通02
债券简称：21舜通01
债券简称：22舜通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中心大楼14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
栋23层

2024年9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相关公开渠道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中山证券作为 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1 舜通 01、22 舜通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山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14654.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二) 20 舜通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3、债券代码：11476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21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9685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22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4979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相关重大事项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中兴华与公司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拟将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发行人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了《审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合法资质，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一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四次，具体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9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报告意见类型不恰当、重大审计调整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

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1 号，主要内容为：众华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表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发行人将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该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新任审计机构将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完成后开始履职，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第三章 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1 舜通 01、22 舜通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9 月 13日

